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告知函

日期： 2013年6月26日

致：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之聯繫人

敬啟者：

關於： 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簡稱「要約」）以收購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受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本公司、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期內（已於本函中定義）交易之限制及披露

茲提述由本公司及受要約人於2013年6月17日就要約而印行之聯合公告（簡稱「公告」）。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簡稱「《收購守則》」），要約期於2013年6月17日公告刊發後即時開始，直至要約完成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貴司/閣下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在《收購守則》定義下之本公司之聯繫人）須於要約期內就其對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交易作出披露。《收購守則》對「聯繫人」之定義甚廣。茲敬告閣下，根據《收購守則》對「聯繫人」之定義，閣下被認為是本公司之聯繫人，並因而受《收購守則》第22條之披露要求所約束。

由於閣下被認為是根據《收購守則》所定義本公司之聯繫人，請緊記閣下在《收購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和規章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有關的披露要求以外，尚負有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任何對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義務。有關的交易披露必須以書面向本公司、受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財務顧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簡稱「執行人員」）作出。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2條之披露義務，如須對任何就有關證券之交易作公開披露（《收購守則》中另有規定者除外），該等披露均須以書面於不遲於有關交易之下一個工作天早上十時前對下列人士作出：

- (i) 按照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可遁證監會網頁<http://www.sfc.hk/web/EN/forms/listings-and-takeovers/>下載）傳真（(852) 2810 5385）或電郵（cfmailbox@sfc.hk）予執行人員；
- (ii) 傳真（(852) 3528 0391）或電郵（elvischan@costin99.com）予受要約人（陳國源先生啟）；及
- (iii) 傳真或電郵予本公司（于和平先生啟 — 傳真號：(86) 23 8906 7832；電郵：wx@cqcecic.com）及其聯合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黃嘉賢先生啟 — 傳真號：(852) 2509 4758；電郵：project.purple@gtjas.com.hk）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龍松媚女士啟 — 傳真號：(852) 3523 1318；電郵：projectpurple@optima-capital.hk）。

交易限制

茲亦敬告閣下，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凡受《收購守則》第21.7條所管轄者均不得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受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

請提醒就閣下所知受《收購守則》上述條文所規限之其他人士其相關義務。

為便尊覽，《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及其他有關用語之釋義及其第21.7條及第22條之引文已附如下。

如有垂詢，請賜電本公司之萬欣先生（(8623) 8906 7853）。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
謹上



名稱：于和平
董事

內附《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及其他有關用語之釋義及其第 21.7 條及第 22 條之引文

釋義

一致行動(Acting in concert):

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定義如下）的人。

在不影響本項定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情況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下列每一類別的人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

- (1)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任何前述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前述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 (2)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3)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註釋： 有關推定的第(3)類別不適用於僱員福利信託。執行人員將應用規則26.1的註釋20，以確定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是否與同一公司的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一致行動。
- (4) 一名基金經理（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與其投資事務是由該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有關投資戶口的任何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其他人；
- (5)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
- (6) 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
- (7) 合夥人；
- (8) 一名個人（包括慣於依照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與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其本人、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 (9) 任何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提供（直接或非直接）融資或財政援助（包括與取得投票權有關的融資的任何直接或非直接再融資）的人，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除外。

#見定義結尾部分註釋1。

*見定義結尾部分註釋2。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1. 第(1)及(8)類別

如果某人擁有或控制屬於第(1)類的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人及一個或以上屬於第(8)類的其他人，將被推定為與第(1)類別中一個或以上的人採取一致行動。

2. 須披露全部資料

如果正在調查當事人是否一致行動，有關當事人必須披露一切有關資料，包括他們就受要約公司或可能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如果當事人沒有作出適當的披露，即可能須接受紀律研訊或他們將因此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3. 一致行動當事人的解散

如果已裁定或有當事人已承認某一組人目前或一直是一致行動的，則他們必須提出明顯的證據支持，方可獲接納為不再一致行動。

4. 財團的要約

為提出要約（例如透過工具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的投資者，一般會被當作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如該投資者是一個規模較大的組織的成員，那麼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該組織的哪些成員，亦可能會因此而被當作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以及關於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規則21.6。）

5. 不可撤回的承諾及保證

如果一名股東給予要約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接納該要約人的要約（或在協議安排中，表示將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項協議安排的決議）及／或向一名要約人就受要約公司提供保證，在沒有涉及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僅是該等不可撤回的承諾及／或提供該等保證將不會引致該名股東被推定為與該名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暫停協議

一間公司或一間公司的董事，與一名股東所訂立的協議，凡限制該名股東或該等董事提出或接受就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或限制他們增減在該公司的持股量，均可能涉及本定義的範圍。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規則33.2）

7. 第(6)類別—清洗交易

就第(6)類別而言，要約包括將成為清洗交易申請的對象的交易。

8. 近親

就第(2)、(6)及(8)類別而言，“近親”指一名人士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

9. 包銷安排

提供現金選擇的要約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與要約人之間的關係，可能涉及本定義的範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包銷安排，一般將不構成一致行動定義所指的協議或諒解。執行人員理解到該等包銷安排可涉及按有關情況釐定的特別條款，例如按照有關要約的結果訂立的佣金比率。然而，在某些情況中，包銷安排的特點，例如包銷商承擔的最終責任總額的比例、佣金結

構或該包銷商就有關要約與要約人的合作的參與程度，可能使執行人員認為要約人與該包銷商之間已存在著充分程度的諒解，足以構成一致行動的定義所指的協議或諒解。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如果買方可能準備只取得部分持有量（尤其如果買方有意取得低於30%水平，以避免承擔須根據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將特別關注到賣方所訂立的包銷安排將不構成一致行動的定義所指的與買方的協議或諒解。

10. 作為禮物或以象徵式代價將投票權轉讓

任何人如以禮物形式或以象徵式代價作為交換而將全部或部分投票權轉讓予另一人，則轉讓人與承讓人均會被推定為根據第(9)類別採取一致行動。第(9)類別一般不適用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獲豁免的慈善團體。如屬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慈善團體，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聯繫人(Associate):

要為聯繫人一詞下定義，以涵蓋在要約中可能存在的不同的關係，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聯繫人一詞涵蓋所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適用於更大的範圍（包括可能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包括在要約中，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或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的人士，而要約的結果對該人士（除了作為股東的正常利益之外）不論在商業、財務或個人方面，存在利益或潛在利益。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聯繫人一詞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1)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這些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 (2)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所聘用的任何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包括控制#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受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控制或與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 (3)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4)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的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 (5) 就有關的投資戶口而言，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人，而其投資是由聯繫人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
- (6) 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人。當兩個或以上的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行事以取得或控制該等證券，就本段而言，他們將被當作為單一名人士。除非執行人員另有看法，該等以全權委託方式由投資管理集團管理的證券，亦將被視作為屬於單一名人士（見規則22.3）所有；及
- (7)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重大交易安排的公司。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1。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2。

** 見一致行動定義的註釋8。

聯屬公司(Associated company):

如果一間公司擁有或控制另一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兩者均屬同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則其中一間公司須當作是另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

營業日(Business day):

營業日指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Connected fund manager and connected principal trader):

如果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控制#以下人士或機構、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控制，或是與以下人士或機構受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有關連：—

- (1) 要約人；
- (2) 受要約公司；
- (3)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聘用的任何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或
- (4) 為作出要約（例如透過一家為特別目的而成立的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當中的一名投資者。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1。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2。

控制權(Control):

除文意另有所指，控制權須當作是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持有量是否構成實際控制權。

衍生工具(Derivative):

衍生工具包括任何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是直接或間接參照某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價格而釐定的金融產品，而該金融產品並不包括交付該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可能性。

衍生工具定義註釋：

“衍生工具”一詞刻意獲賦予廣泛的定義，使其能夠涵蓋所有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然而，兩份守則無意限制與要約或可能要約無關連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規定須就這些衍生工具作出披露。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某項衍生工具的交易應否被當作與要約或可能要約有關連。假如在交易進行時，在有關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內的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證券少於1%及同時佔該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20%，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將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視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董事(Directors):

董事包括其發出指示是董事慣於依照而行的人。

獲豁免基金經理(Exempt fund manager):

獲豁免基金經理指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並就兩份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Exempt principal trader):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指純粹為了就相關證券而進行衍生工具套戥或對沖活動（例如清結現有衍生工具、就現有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戥），或為了在要約期內進行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類似活動而以自營方式買賣證券，以及就兩份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自營買賣商的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受規則21.7所規限。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1. 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的人及自營買賣商可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給予獲豁免資格，並需遵守執行人員作為給予該獲豁免資格的條件而施加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申請人，在提交其申請時，向執行人員述明其打算以自營方式買賣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這項披露責任是一項須持續遵守的責任，尤其是在要約期開始及在要約期內必須遵守。（見規則22。）
2. 當自營買賣商或基金經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時，只有在該項關連的唯一原因是該自營買賣商或基金經理控制#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是與該等顧問受同樣的控制的情況下，獲豁免資格方行有效。兩份守則中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提述亦應按此詮釋。（另見關於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規則21.6。）

見定義的結尾部分的註釋1。

* 見定義的結尾部分的註釋2。

要約(Offer):

要約包括以任何形式進行的收購及合併交易，並包括在商業效應上類似收購及合併的協議安排、部分要約及由母公司就附屬公司股份作出的要約，以及（如適用）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購回。

要約定義的註釋：

自願要約通常不可以（就本註釋的目的而言）遠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市價的價格提出。以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股份於規則3.5的公布發出前一天的收市價與該日前的5天平均收市價二者中較低的價格折讓50%以上的價格提出的自願要約，通常會被視為“遠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市價”。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就本註釋的適用批給寬免。在本註釋所涵蓋的所有情況下，均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要約人(Offeror):

要約人包括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任何地方居住的個人。就股份購回而言，要約人指就其本身的股份進行或考慮進行股份購回的公司。

要約期(Offer period):

要約期指:

由: 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款)的公布時間起計

至: 下述最遲的時間:

- (1) 當要約截止不再可供接納的日期;
- (2) 當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
- (3) 當可能要約的要約人公布可能要約將不再進行的時候;
- (4) 當撤回建議要約的公布作出的日期; 及
- (5) 如要約包括選擇以另一種形式支付代價的可能, 則作出有關選擇的最遲日期。

要約期定義的註釋:

1. 如屬協議安排, 要約通常只會在協議安排生效時, 才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2. 在兩份守則內對要約期的提述指受要約公司正處於要約期內的期間, 不論在要約期開始時, 某特定的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是否正在計劃作出要約。
3. 假如有兩項或更多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尚未完成, 則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要約或可能要約的終止。

期權(Options):

除文意另有所指, 期權指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期權。

人、人士(Person):

人、人士可以指個人或公司。

有關證券(Relevant securities):

就本規則22而言, 有關證券包括: 一

- (a) 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
- (b) 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股本;
- (c) 要約人的證券, 而該等證券附有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利;
- (d) 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 及
- (e) 上述任何證券的期權和衍生工具。

此外, 接受、授予或行使任何上述證券的期權(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或讓該等期權失效或清結該期權, 或就無論是新的或現行的證券行使或轉換上文(d)項的任何證券, 以及取得、訂立、清結或由任何一方行使某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 或發行或更改某衍生工具, 均會被當作為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見本規則22註釋7及9)。

股份(Shares):

就《股份購回守則》而言, 股份指所有類別的股份, 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一家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附屬公司(Subsidiary):

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中該詞所指的相同，並且包括資產、負債及業績是合併於（或當它們是在有關日期擬備的話，亦將會合併於）某實體的財務報表當中的任何其他實體。

定義註釋:

1. 控制權

若要檢定某人是否控制另一人、受另一人控制或所受控制與另一人一樣，通常的方法是參照控制權的定義，即視乎該人是否持有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定。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對銀行或財務顧問的提述

對“銀行”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其與要約的當事人的唯一關係，是提供一般的商業銀行服務，或與該要約有關的活動只限於例如確認現金已備妥、處理要約的接納及其他登記工作的銀行。對與要約的當事人有關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的提述，不包括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原因退任而不再代表該要約的當事人行事的機構。假如該機構在要約期內將繼續與該當事人有所關連，便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通常只會在執行人員信納該項關連與要約完全無涉時，才會根據上述規定將某機構排除在定義的範圍以外。

3. 計算時間的方法

凡兩份守則指定的期限屆滿當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限便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4. 股東、股份及投票權

對股東的提述包括持有或取得投票權的人。同樣地，對股份的提述包括投票權。

A. 第 21 條

21.7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若干其他當事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限制

在要約期內，以下人士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不得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受要約公司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

(a) 要約人；

(b) 受要約公司；

(c) 根據

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

(d) 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與要約人或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顧問、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及

(e)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1。

規則21.7的註釋：

1. 有關證券

見規則22的註釋4。

2. 歸還所借用的有關證券

借用人根據現有的證券借貸協議採取行動交還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或借出人根據該協議採取行動接受向其交還但並沒有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通常無須根據規則21.7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然而，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將交還或接受所交還的該等有關證券一事根據規則22註釋5、6及7加以公開披露，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

3. 在獲得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披露或通知

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21.7所適用的人士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該人根據規則22註釋5、6及7公開披露有關交易，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如任何人擬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多於一項借出交易，執行人員則可能會改而要求該人通知公眾其可能會訂立或解除該等交易。有關該通知的內容及發出時間，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4.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證券借貸交易如受制於規則21.7(d)，將根據規則21.6處理。

5. 如要約被宣布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本規則 21.7 的限制。

B. 第 22 條

22. 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

22.1 當事人及聯繫人為本身或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a) 本身的帳戶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22註釋5、6及7加以公開披露。

(b) 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i)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22註釋5、6及7加以公開披露。

然而，假如該聯繫人是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則下文第(ii)段將適用。

(ii)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身為獲豁免基金經理而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22註釋5、6及7作出私下披露。

然而，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屬於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的聯繫人，則該獲豁免基金經理須根據規則22.1作出公開披露。

22.2 當事人的交易及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除外）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22註釋5、6及7作出私下披露。

22.3 全權委託帳戶

某人如果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投資帳戶，就本規則22而言，如此管理的有關證券將會當作為由該人控制，而不是由委託該人管理有關證券的人士所控制。

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當同一集團內有超過一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操作單位，就本規則22而言，由所有該等單位控制的有關證券，將被當作為屬於單一名人士所有，並須予以彙總計算（見本規則22註釋10）。

22.4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應彙總計算及在有關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根據本規則22註釋6(a)加以披露，詳列以下資料：—

(i) 購買及出售的證券總數；

(ii) 已支付及已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iii)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與要約人還是與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

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則應列明所有詳情，以助全面瞭解該等交易的性質（見本規則22註釋7）。

規則22的註釋：

1. 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在任何情況下，如對本規則22的適用範圍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披露要約人證券的交易

只有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中才須披露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交易。

3. 要約期

本規則22只在要約期內適用。在要約成為或宣布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至有關要約期完結的一段期間內，聯繫人（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除外）進行的交易毋須加以披露。

4. 有關證券

就本規則22而言，有關證券包括：—

- (a) 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
- (b) 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股本；
- (c) 要約人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附有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利；
- (d) 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及
- (e) 上述任何證券的期權和衍生工具。

此外，接受、授予或行使任何上述證券的期權（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或讓該等期權失效或清結該期權，或就無論是新的或現行的證券行使或轉換上文(d)項的任何證券，以及取得、訂立、清結或由任何一方行使某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或發行或更改某衍生工具，均會被當作為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見本規則22註釋7及9）。

5. 披露的時間性

披露必須在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因而難以按照上述規定在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有關披露，則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6. 披露的方式

(a) 公開披露

交易應以書面向所有要約人及有關受要約公司或他們本身的財務顧問作出披露，並同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向執行人員披露所有該等交易。執行人員會安排將所披露的資料在證監會的網站上發表。

擬進行交易的人士亦應熟習《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披露權益規定。要約的當事人及其聯繫人，如果選擇在作出正式披露外再發表有關交易的公布，必須確保不會導致出現混淆情況。

公開披露可由有關的當事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人作出。凡有超過一名代理人（例如商人銀行及股票經紀），應該特別審慎，確保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間已就披露責任的安排達成協議，並且該項責任既不受忽略亦不會重複。

(b) 私下披露

交易應以書面方式透過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公開發表。

7. 披露交易時須包括的詳情

(a) 公開披露（規則21.7、22.1(a)及22.1(b)）

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在證監會的網站上下載取用。交易的披露應按照該表格的格式作出。

交易的披露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購買或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或由該公司本身贖回或購回的有關證券的總數；
- (ii)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一項相關交易的價格）；
- (iii) 進行交易的聯繫人或其他人的身分，以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有不同）的身分；
- (iv) 如果交易由聯繫人進行，必須說明聯繫人關係如何產生；
- (v) 如果有關披露是由持有5%股份的股東或一組股東作出，須就此加以聲明；
- (vi) 由聯繫人或有關的其他人（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人）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的最終總數及該數量所代表的百分比；及
- (vii) 如適用，本規則22註釋8規定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就披露身分而言，除必須說明進行交易的人外，亦必須指明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只是指明代名人或工具公司的姓名／名稱並不足夠。如果情況看似適當，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披露額外資料，例如要求指明在有關證券擁有權益的其他人。除本規則22註釋10另有規定外，如屬由基金經理作出的其代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的披露，不必透露客戶的名稱。

如屬期權業務或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便應提供所有詳情，確保交易的性質能獲充分瞭解。關於期權的資料應包括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行使期限（如行使的話，行使日期）、行使價及任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期權金。關於衍生工具的資料應至少包括所涉及的參照證券的數目（如適用）、到期日（或清結日期，如適用）及參考價。

如聯繫人是因為一個以上的原因而成為聯繫人（例如因為屬於聯繫人定義第(6)及(7)類別的範圍），便須列舉所有原因。

根據規則21.7註釋2及3披露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交易）時，應提供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內指明的所有相關詳情。

規則21.7所適用的人士如先前曾向他人借用或借出有關證券，則其披露有關證券的交易的形式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b) 私下披露（規則22.1(b)(ii)及22.2）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根據規則22.1(b)(ii)私下作出的披露，必須按照執行人員規定的格式作出。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從證監會的網站下載。

根據規則22.2作出的私下披露必須包括進行交易的聯繫人的身分、已購買或已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及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每項相關交易都應予

以披露)。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

根據規則22.2作出的披露應遵照該表格的格式。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應與本規則22註釋7(a)所指明的相同。

8. 彌償保證及其他安排

就本註釋8而言，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安排、關乎有關證券的任何彌償保證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就與任何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聯繫人就該要約人的有關證券或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訂立的該等安排而言，任何人如果是該等安排的當事人，這不單會令該人成為該要約人的聯繫人，更可能表示該人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在這情況下，規則21、23、24、25及26及附表I第4段將適用。就與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訂立的該等安排而言，任何人如果是該安排的當事人，這不單會令該人成為該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而規則26.1的註釋5及附表II第2段亦可能與此有關。

如果與任何要約人、有關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要約人的聯繫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訂有該等安排，則不論是否有進行任何交易，該項安排的詳情仍必須在有關通告內公布及公開披露。(另見規則21.5。)

披露的彌償保證安排或其他安排 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亦必須披露有關詳情。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9. 期權及衍生工具交易

只有當進行有關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該期權所涉及的該類別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參照該類別證券的價格時，才須披露有關的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

10.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

執行人員通常採用的原則是，如投資決定是由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作出，則有關證券會當作為由基金經理控制，而並非由委託代為管理資產的人士所控制。因此，規則22.3要求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將他管理的投資帳戶集合起來，目的是為了決定他是否有責任作出披露。因此，在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已透過全權委託方式由他人代為管理的範圍內，作出披露一事通常不關乎該等實益擁有人。

這原則假設了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不會從有關實益擁有人接獲涉及有關交易的指示，以及訂立或採用該基金管理安排並非用來迴避披露規定。

凡由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為某人的帳戶進行交易，而該人是與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或持有5%股份的有關股東一致行動，則該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亦必須披露該人的交易。

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

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2. 非上市公眾公司

披露交易的規定亦適用於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有關證券的交易。

13. 有意要約人

如果有意要約人已成為宣布正在進行洽商的公布的主題（不論是否已透露該有意要約人的姓名／名稱）或該有意要約人已公布正在考慮作出要約，有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必須依照規則 22 披露交易，而該等披露亦必須包括有意要約人的身分。